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468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昇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昇祐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8月14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外，其餘173,64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「一定金額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查聲請人提出本票正本，未記載票面金額，為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此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